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  
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二月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郭圣豪

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接受郭圣豪先生的委托，就其收购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收购报告书》等有关事项，于2024年1月30日出具《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融资并购部2024年2月6日出具的《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项目的反馈意见》，出具《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法律意见书》除被《补充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正、补充的内容外，其他内容继续有效。《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定义、术语和简称，除另有所指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以及所作出的确认、承诺、声明及保留，同样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在对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补充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情形。请挂牌公司律师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披露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如存在上述情形，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是否对前述情形及时披露，并采取有效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请收购人、收购人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主体针对审查关注事项出具书面回复意见，并根据情况对已披露文件进行修改。

经核查公众公司定期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老区红投资、静语投资出具的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声明，本所律师认为，转让方、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老区红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刘忠全、林莉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资金占用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平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韶华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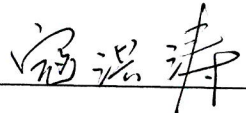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君飞

经办律师:

  
张娜

经办律师:

  
寇洪涛

